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荫竣验第LYYS230566号

建设单位：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建设单位：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海清

编制单位：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季银银

项目联系人：戴晓龙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168304668	电话：0571-64705150
传真：/	传真：0571-64705250
邮编：/	邮编：31160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 建北北路55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 道朝阳路239号（逸龙文创园）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894

名称: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894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06日

有效日期:2023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北路55号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7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7月		
调试时间	2023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9月8日-9月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生态环境局 建德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5%
验收 监测 依据	<p>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p>二、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1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5. 《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2014年4月30日。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建德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杭环建备[2023]015号）2023年7月27日；

2.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7月；

四、其他相关文件

1.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先行验收检测报告》LYJC（2023）第LYYS230566-0901号；

2. 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沿“置信小微园”污水管道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总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限值后排入胥溪。具体限值见表1-1、1-2。

表1-1 废水纳管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COD _{cr}	5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SS	400mg/L	
5	NH ₃ -N	35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6	总磷	8mg/L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表1-2 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
1	CODcr	4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2	NH ₃ -N	2（4）mg/L	
3	总氮	12（15）mg/L	
4	总磷	0.3mg/L	
5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	BOD ₅	10mg/L	
7	SS	10mg/L	

注：括号内的数值为每年 11 月至次年 3 月执行。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油墨调配废气、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粉碎粉尘。

A、非甲烷总烃等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油墨调配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注塑废气及油墨调配废气由同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按照从严的原则，具体情况见表 2-1。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1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颗粒物	20		
苯乙烯	2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丙烯腈	0.5	ABS 树脂	
1,3-丁二烯	1	ABS 树脂	
甲苯	8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乙苯	50	聚苯乙烯树脂、ABS 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1. 因移印油墨中不含苯系物，故项目苯乙烯、甲苯的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排放限值。2.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表 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B、环己酮

废气中的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目前浙江省“三同时”验收采用的方法，即当无排放标准时，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具体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2-3。

表 2-3 环己酮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环己酮	50

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环己酮、颗粒物等的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2-4。

表 2-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	颗粒物	1.0mg/m ³	
3	甲苯	0.8mg/m ³	
4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1993）
5	环己酮	0.24mg/m ³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GB16297-1996）确定 A 类污染物（指环境中午显著本底浓度的物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等同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标准所规定的居住区最高容许一次浓度的 4 倍值计。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

表 2-5。

表 2-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侧厂界与 G320 相距约 20 米,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其余各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表二：项目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北路55号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7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北路5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JXT90K，法定代表人：黄海清。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箱包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门窗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助力自行车、代步车及平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占地面积7097平方米，建筑面积3677平方米。

企业于2023年7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在2023年7月27日，以“杭环建备【2023】015号”对项目进行备案。

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基本建设完成，2023年7月27日企业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0100MA2KJXT90K001Z），于2023年8月开始调试，目前生产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违法处罚记录等。

为发展当地经济，公司拟在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北路55号建设五金组套工具生产线，生产场所整体租用建德市远丰工具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土地。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进厂的成品如螺丝刀、批头、套筒、扳手、铁钳、电筒、卷尺等装入塑料盒内，成为一套多用途的五金组套工具，其中用于包装的塑料盒、塑料支架等塑料件由企业自行设计、生产，购置拌料机、卧式注塑机等设备，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生产塑料盒等塑料件。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的生产能力。

2023年7月27日企业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0100MA2KJXT90K001Z），有效期2023年7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

根据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企业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工作，于2023年9月8日-9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监测，对固废进行调查，完成了数据分析，出具了检测报告。企业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经过现场踏看，提出整改意见并得到落实。在此基础上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有关国家和地方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3，项目厂区平面图见图2-1。

表2-1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五金组套工具	200万套	平均每套产品的塑料件重量约0.2kg

表2-3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	3台	3台	生产设备
2	烘干机	/	10台	2台	
3	吸料机	/	10台	2台	
4	卧式注塑机	MA1600G	10台	4台	
5	移印机	/	2台	0台	
6	高频机	/	1台	1台	
7	封口机	/	1台	1台	
8	包装流水线	/	1条	1条	
9	模具	/	120副	120副	
10	螺杆空压机组（包括空压机、储气罐、冷干机）	/	1组	1组	
11	粉碎机	/	3台	3台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加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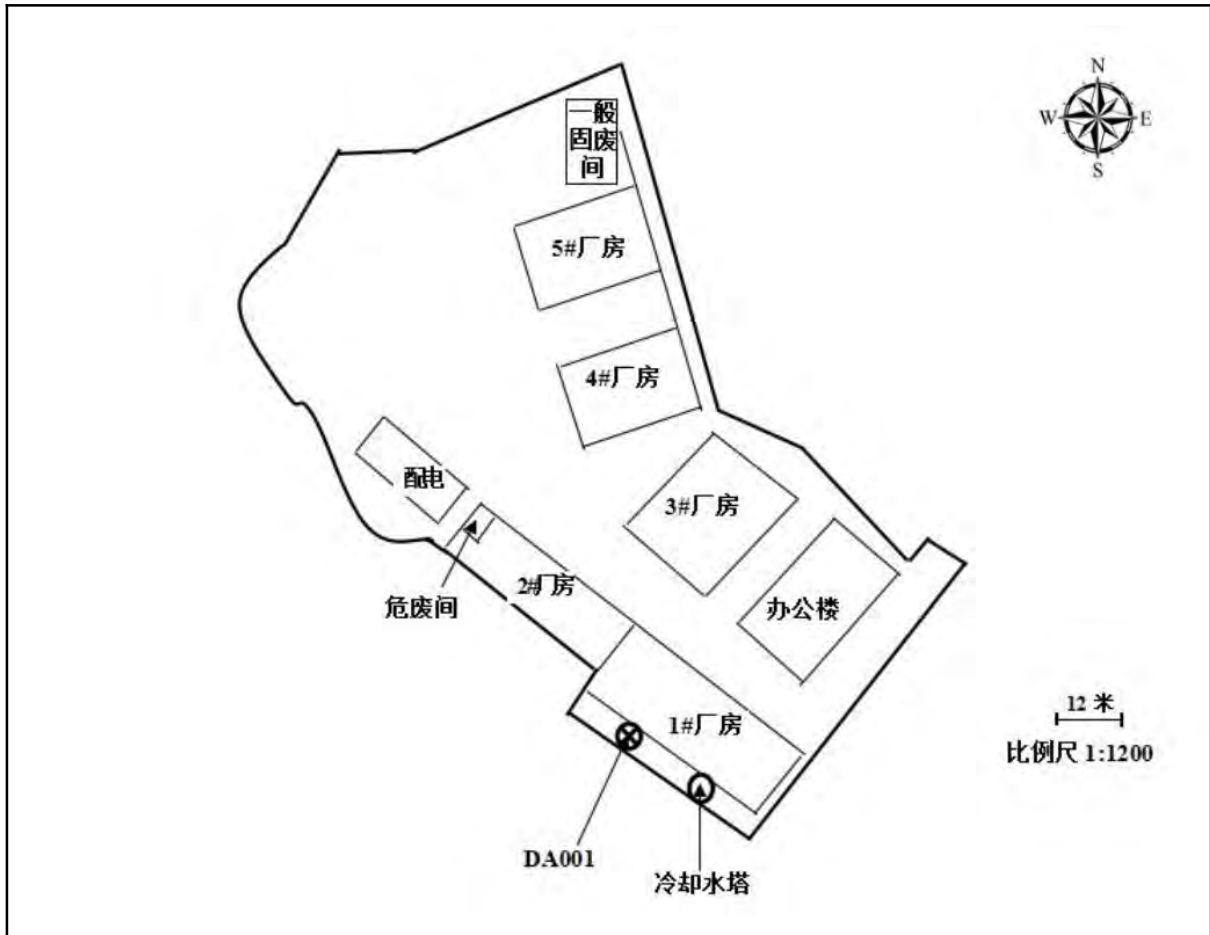


图2-1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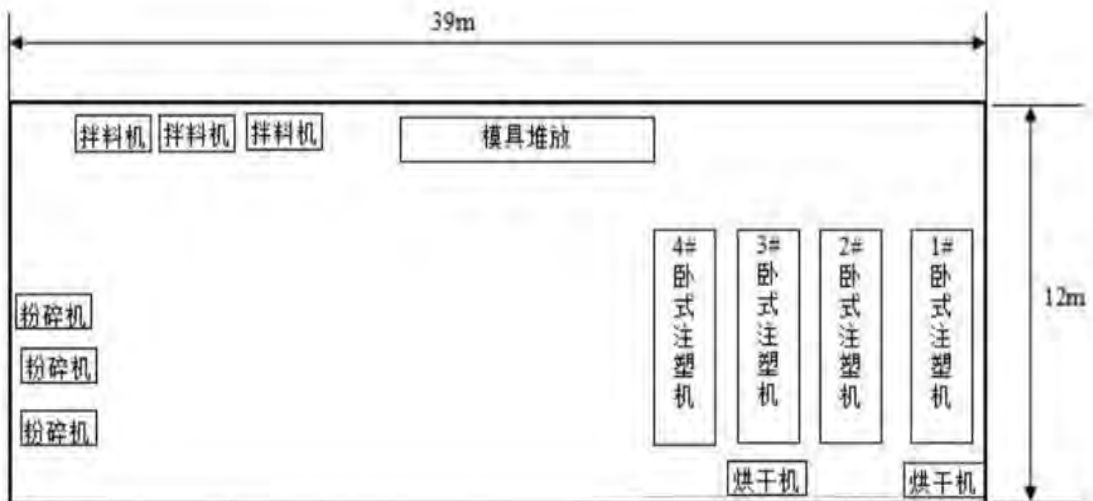


图2-2 1#厂房（生产车间）1楼平面布置图



图2-3 1#厂房（生产车间）2楼平面布置图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一、生产原辅料				
1	扳手	400万把	210万把	外购成品，2把/套
2	螺丝刀	800万支	398万支	外购成品，4支/套
3	批头	4000万颗	2124万颗	外购成品，20颗/套
4	套筒	4000万个	2200万个	外购成品，20个/套
5	铁钳	400万把	218万把	外购成品，2把/套
6	卷尺	200万个	113万个	外购成品，1个/套
7	水平尺	200万个	105万个	外购成品，1个/套
8	角尺	200万个	102万个	外购成品，1个/套
9	PP粒子 (新料)	200吨	114吨	包装物为 25kg/袋，厂区内最大储存30吨
10	TPR粒子 (新料)	120吨	61吨	包装物为 25kg/袋，厂区内最大储存15吨
11	ABS粒子 (新料)	80吨	43吨	包装物为 25kg/袋，厂区内最大储存10吨
12	色料	3吨	1.56吨	包装物为 20g/袋，厂区内最大储存量0.5t

13	移印油墨	0.06吨	目前不涉及	包装物为 1kg/铁罐，厂区内最大储存0.02吨
14	环己酮	0.04吨	目前不涉及	油墨稀释剂，包装物为 10kg/塑料桶，厂区内最大 储存量 0.02 吨
15	布条	0.03吨	目前不涉及	移印机擦拭
二、其他				
1	手套	0.15吨	0.05吨	劳保用品
2	液压油	0.4吨	0.1吨	包装物为 170kg/铁桶，设备润滑、注塑机液压油更换
3	过滤棉	0.014吨	目前未产生	有机废气预处理
4	煤质颗粒活性炭 (可再生)	5吨	目前未产生	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活性炭须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2021)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即碘 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着火点 $\geq 300^\circ\text{C}$ 。

三、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配备1只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4\text{m}^3/\text{h}$ ，少量因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需补充少量新鲜用水。补充量按循环水量的2%计，年补充新鲜水量 192t。

本项目职工定员15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次·d、年工作日 300 天计，则用水量为 0.75t/d ， 225t/a 。生活用水接自自来水，具体水平衡见下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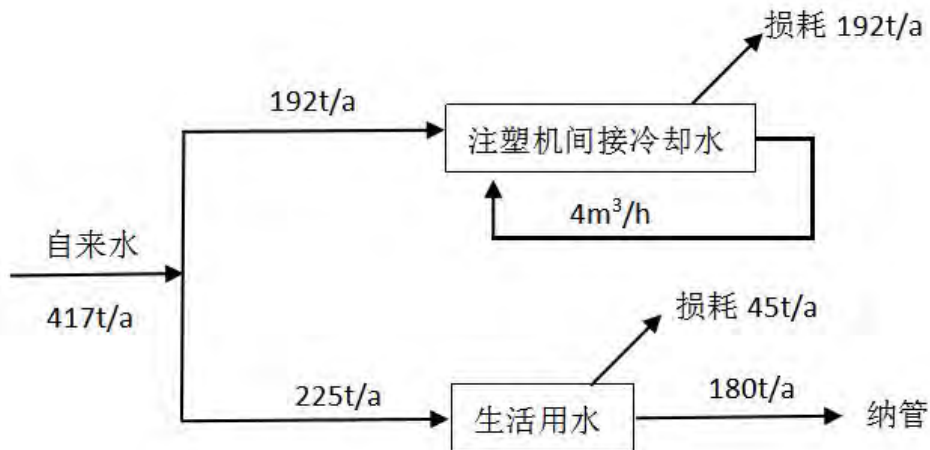


图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

（1）生产工艺流程

五金组套工具是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进厂的成品如螺丝刀、批头、套筒、扳手、铁钳、电筒、卷尺等装入塑料盒内，成为一套多用途的五金组套工具，其中用于包装的塑料盒、塑料支架等塑料件由企业自行设计、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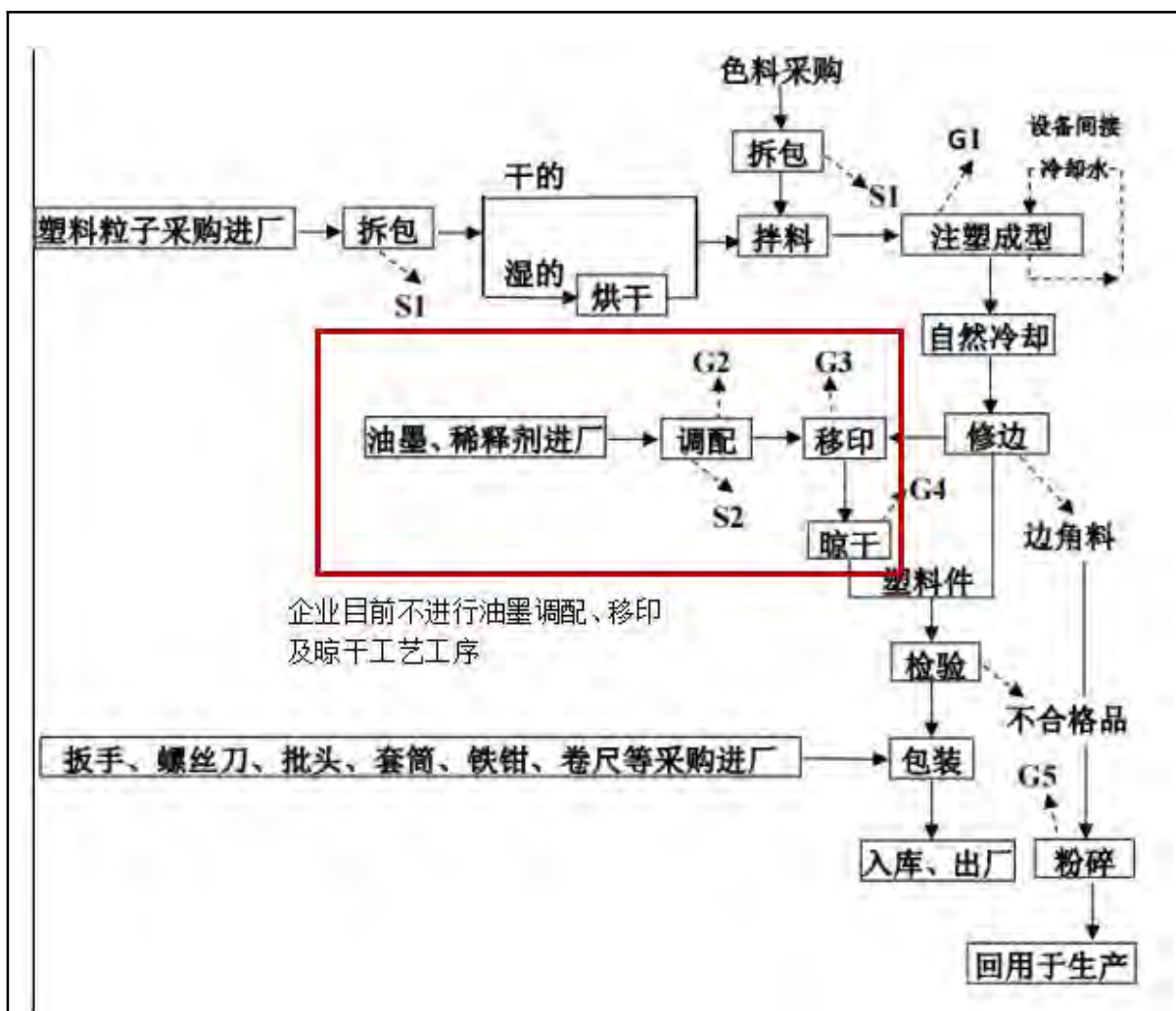


图2-5 五金组套工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PP粒子（新料）、TPR 粒子（新料）、ABS 粒子（新料）、色料等进厂后，堆放在原料区。生产时，视塑料粒子的干、湿程度选择是否需要在烘干机（电加热）上进行烘干，根据塑料盒、塑料支架的颜色，添加适量的色料，在封闭的拌料机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搅拌均匀，接着采用风力抽吸的方式将混合料输送至注塑机加料口进料，在注塑机上完成注塑成型。

经自然冷却、修边后，与外购的螺丝刀、批头、套筒、扳手、铁钳、电筒、卷尺等直接包装、入库，最后出厂。

修边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由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回用。

其他情况说明：

1、注塑机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控制在 120-150℃），每台注塑机上均设有冷却夹套，通水进

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因渗漏、挥发等原因损耗的，需补充少量新鲜用水。企业配备 1 只冷却水塔；

2、本次验收内容不包含油墨、稀释剂调配、移印及晾干工艺工序；

3、项目车间内生产设备、地面无需用水冲洗。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比，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工艺：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不进行油墨、稀释剂调配、移印及晾干工艺工序。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污染源处理排放

项目每台注塑机上设有冷却夹套，通水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水质较好，除水温升高外，无其它污染物，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重复利用，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沿工业功能区污水管道纳入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胥溪。

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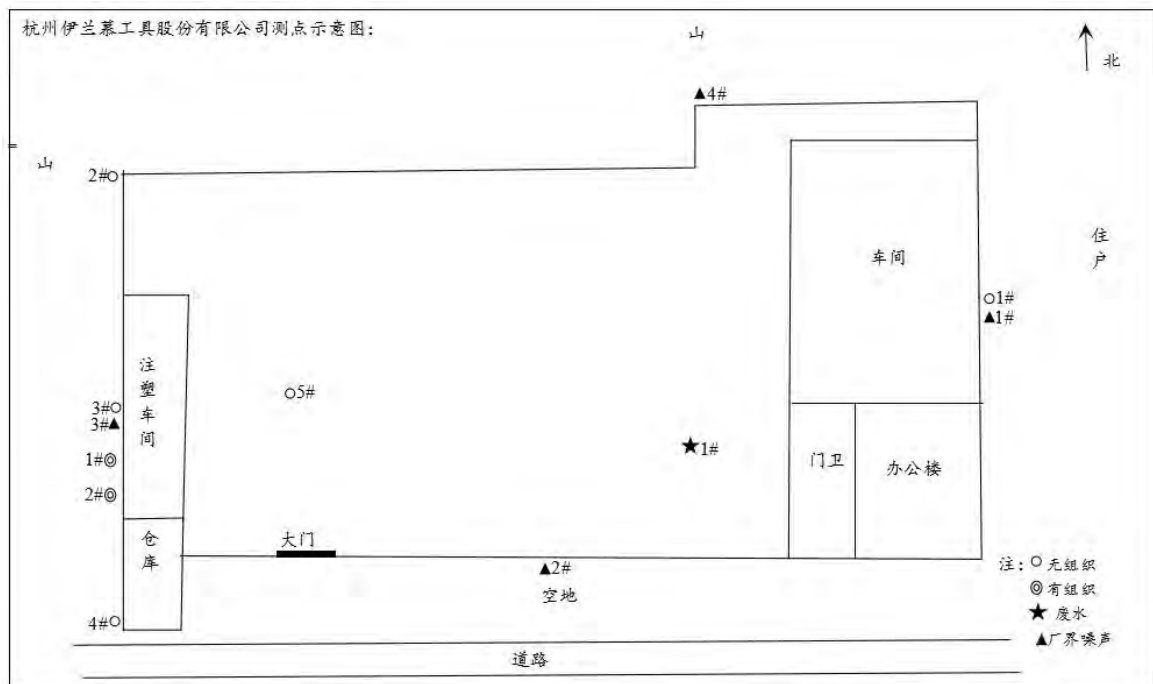


图3-1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二、废气污染源处理排放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粉碎粉尘。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措施	实际措施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 浓度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粉碎粉尘	颗粒物	粉碎机设在封闭的房间内,并在粉碎机的投料口处加装塑料挂帘阻挡	粉碎机设在封闭的房间内,并在粉碎机的投料口处加装塑料挂帘阻挡

三、噪声污染源处理排放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企业主要采取降噪措施如下:

环评建议	实际措施
1、安装基础减震、隔声门窗,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措施; 4、车间布局的合理性; 5、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	1、安装基础减震、隔声门窗,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加强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措施; 4、车间布局的合理性; 5、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 6、车间布局的合理性:选用同类低噪声设备; 7、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 8、重视物料搬运轻取轻放; 9、车辆运输应低车速慢性,进出厂房禁鸣喇叭

四、固废污染源处理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沾油的废手套,职工生活垃圾。具体情况见表3-3、3-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工序、产生量及处置去向情况如下表:

表3-3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油墨、环己酮使用	废油墨、环己酮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2	不涉及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9	0.06	
3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33	0.15	
4	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	目前未产生	
5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14	目前未产生	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6	移印机擦拭	沾油墨、环己酮的废布条、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	不涉及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设备操作、检修	沾油的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	0.02	
企业实际建设：6m ² 的危废仓库及1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表3-4一般固废防治措施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拆解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332-003-07)	0.8	0.41	外售综合利用
2	设备检修	不沾油的废手套	一般固体废物 (332-002-01)	0.1	0.06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4.5	2.1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企业实际建设：6m ³ 的危废仓库及100m ³ 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具体情况见表3-4。

表3-4环保投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废气治理	集气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等	12	/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0	/
3	噪声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1	/
4	一般固废	收集、暂存	1	/
	危险固废	收集、暂存	1	/
合计			15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的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沿工业功能区污水管道纳入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其他污染因子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胥溪。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及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乙苯 $\leq 50\text{mg}/\text{m}^3$ ），油墨调配废气、移印废气、晾干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注塑废气及油墨调配废气、移印废气、晾干废气由同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因此按照从严的原则。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废气中的环己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目前浙江省“三同时”验收采用的方法，即当无排放标准时，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的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环己酮 $\leq 50\text{mg}/\text{m}^3$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已经较为严格，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评单位人员对本项目场区附近的噪声监测值，厂界东侧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余各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且采用包装袋、桶方式贮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结论

本项目为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北路 55 号，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相关整治方案。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在浙江省建德市乾潭镇安仁工业功能区的建设是可行的。

②、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环建备[2023]015号）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2023年7月27日上报、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一、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三、办好项目相关的手续，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四、自本备案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③、备案受理书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企业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办好项目相关的手续，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建设项目办理好相关的手续后，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正式开始建设。
自本备案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正式开工建设，未超过五年。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废气： 有组织	烟气参数、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甲苯、 苯乙烯、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 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 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噪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二、危险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企业设有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一般固废采用包装袋、桶方式贮存，因此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一般固废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三、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质控结果评价（质控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加标液浓度 (mg/ml)	加标量	测得值	原样品 测得值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评价
1	总磷	7	2.00	6.00	16.8	21.2	95.5	90-110	合格
2	氨氮	8	100	40.0	83.0	44.2	97.0	90-105	合格

质控结果评价（实验室平行样）

序号	分析项	样品总	平行样	浓度值	平均值	相对偏	允许相	结果评
----	-----	-----	-----	-----	-----	-----	-----	-----

	目	数	个数	(mg/L)	(mg/L)	差 (%)	对偏差 (%)	价
1	总磷	7	1	1.11	1.12	0.89	≤5	合格
				1.13				
1	氨氮	8	1	19.1	19.25	0.8	≤10	合格
				19.4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等规范。

六、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质控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允许相对示值偏差	结果评价
1	噪声	93.8dB (A)	93.6dB (A)	93.6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2	噪声	93.8dB (A)	93.6dB (A)	93.6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七、监测期间仪器均在有效期内。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

表6-1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纳管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总磷	二个周期各四个频次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粉碎粉尘。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2。

表6-2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环己酮、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二个周期各三个频次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环己酮、甲苯、颗粒物、臭气浓度	二个周期各四个频次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三、噪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	昼间噪声	二个周期各一个频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工况均在75%以上。，具体见表7-1及附件。

表7-1生产工况记录

序号	产品系列	年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2023年9月8日	2023年9月9日
				实际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1	五金组套工具	200万套	100万套	0.3万套	0.25万套

二、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监测时间为2023年9月8-9日，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7-2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污水排口								限值
	2023-09-08				2023-09-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pH (无量纲)	6.7	6.9	7.1	7.2	6.8	6.8	7.0	6.9	6-9
COD mg/L	69	76	67	68	80	71	91	86	500
BOD ₅ (mg/L)	34.4	31.9	33.8	33.1	39.2	35.4	36.8	34.5	300
氨氮 (mg/L)	22.1	19.6	20.3	20.7	20.4	21.8	22.5	19.2	35

SS (mg/L)	45	41	43	42	40	44	43	41	400
总磷 (mg/L)	1.11	1.14	1.12	1.10	1.11	1.08	1.09	1.12	8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LYJC(2023)第LYYS230566-0901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该厂污水排口排水中氨氮、总磷的检测值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限值;pH值、COD_{Cr}、BOD₅、SS检测值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3) 有组织废气有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4 有组织排放废气

工艺设备名称		DA001 注塑							限值
排气筒高度(m)		16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3-09-08)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净化设备名称		---			冷却塔+活性炭吸附				
测点管道尺寸(m)		Φ0.30			Φ0.30				
废气温度(°C)		31.9			33.0				
废气流速(m/s)		12.3			11.7				
废气含湿量(%)		3.47			3.84				
废气量 Qs (m³/h)		3.13×10³			2.98×10³				
标干废气量 Qs _{nd} (N.d.m³/h)		2.66×10³			2.51×10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81.7	80.2	79.8	2.1	1.9	2.0	20	
	平均浓度(mg/m³)	80.6			2.0				
	排放速率(kg/h)	0.214			5.02×10 ⁻³				---
	去除效率(%)	97.7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8.82×10 ⁻²	8.65×10 ⁻²	0.19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平均浓度(mg/m³)	0.123			<1.5×10 ⁻³				20
	排放速率(kg/h)	3.27×10 ⁻⁴			1.88×10 ⁻⁶				---
	去除效率(%)	99.4							---
甲苯	排放浓度(mg/m³)	8.08×10 ⁻²	5.33×10 ⁻²	0.151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8	
	平均浓度	9.50×10 ⁻²			<1.5×10 ⁻³				8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53×10 ⁻³			1.88×10 ⁻⁶			---
	去除效率 (%)	99.9						---
乙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7.00×10 ⁻²	5.30×10 ⁻²	0.12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平均浓度 (mg/m ³)	8.17×10 ⁻²			<1.5×10 ⁻³			50
	排放速率 (kg/h)	2.17×10 ⁻³			1.88×10 ⁻⁶			---
	去除效率 (%)	99.9						---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8	18.6	17.4	2.27	2.13	2.17	60
	平均浓度 (mg/m ³)	18.3			2.19			60
	排放速率 (kg/h)	0.049			5.50×10 ⁻³			---
	去除效率 (%)	88.8						---
臭 气 浓 度	检测值(无量纲)	549	416	478	173	131	151	2000
	最大值(无量纲)	549			17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LYJC(2023)第LYYS230566-0901号。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

工艺设备名称		DA001 注塑						限值
排气筒高度(m)		16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3-09-09)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净化设备名称		---			冷却塔+活性炭吸附			
测点管道尺寸(m)		Φ0.30			Φ0.30			
废气温度(°C)		32.0			33.1			
废气流速(m/s)		12.3			11.7			
废气含湿量(%)		3.41			3.72			
废气量 Qs (m ³ /h)		3.14×10 ³			2.98×10 ³			
标干废气量 Qs _{nd} (N.d.m ³ /h)		2.66×10 ³			2.52×10 ³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76.9	77.2	75.8	2.2	2.2	1.8	20
	平均浓度 (mg/m ³)	76.6			2.1			---
	排放速率 (kg/h)	0.204			5.29×10 ⁻³			---
	去除效率 (%)	97.4						---
苯 乙 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8	0.102	0.205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平均浓度 (mg/m ³)	0.155			<1.5×10 ⁻³			20
	排放速率	4.12×10 ⁻⁴			1.89×10 ⁻⁶			---

	(kg/h)							
	去除效率 (%)	99.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1	6.60×10 ⁻²	0.158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8
	平均浓度 (mg/m ³)	0.113			<1.5×10 ⁻³			8
	排放速率 (kg/h)	3.01×10 ⁻⁴			1.89×10 ⁻⁶			---
	去除效率 (%)	99.4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8	6.10×10 ⁻²	0.137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平均浓度 (mg/m ³)	0.105			<1.5×10 ⁻³			50
	排放速率 (kg/h)	2.79×10 ⁻⁴			1.89×10 ⁻⁶			---
	去除效率 (%)	99.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8.3	18.0	2.27	2.43	2.31	60
	平均浓度 (mg/m ³)	17.9			2.34			60
	排放速率 (kg/h)	0.048			5.90×10 ⁻³			---
	去除效率 (%)	87.7						---
臭气浓度	检测值(无量纲)	354	478	478	112	173	173	200 0
	最大值(无量纲)	478			173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LYJC(2023)第LYYS230566-0901号。

(4)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5) 无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测定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甲苯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	2023-09-	第一次	<10	<10	0.238	<5.0×10 ⁻⁴	0.85

向1#	08	第二次	<10		0.234	$<5.0 \times 10^{-4}$	0.83
		第三次	<10		0.247	$<5.0 \times 10^{-4}$	0.84
		第四次	<10		0.251	$<5.0 \times 10^{-4}$	0.84
下风向2#	2023-09-08	第一次	<10	<10	0.257	$<5.0 \times 10^{-4}$	1.16
		第二次	<10		0.258	$<5.0 \times 10^{-4}$	1.14
		第三次	<10		0.260	$<5.0 \times 10^{-4}$	1.13
		第四次	<10		0.258	$<5.0 \times 10^{-4}$	1.15
下风向3#	2023-09-08	第一次	<10	<10	0.262	$<5.0 \times 10^{-4}$	1.15
		第二次	<10		0.258	$<5.0 \times 10^{-4}$	1.16
		第三次	<10		0.260	$<5.0 \times 10^{-4}$	1.13
		第四次	<10		0.262	$<5.0 \times 10^{-4}$	1.16
下风向4#	2023-09-08	第一次	<10	<10	0.253	$<5.0 \times 10^{-4}$	1.15
		第二次	<10		0.255	$<5.0 \times 10^{-4}$	1.15
		第三次	<10		0.255	$<5.0 \times 10^{-4}$	1.16
		第四次	<10		0.260	$<5.0 \times 10^{-4}$	1.17

厂区内5#	2023-09-08	第一次	---	---	---	1.19
		第二次	---	---	---	1.20
		第三次	---	---	---	1.15
		第四次	---	---	---	1.16
限值		15	1.0	0.8	厂界4.0 厂区内6.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LYJC(2023)第LYYS230566-0901号。

表7-7 无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测定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3-09-09	<10	<10	0.242	$<5.0 \times 10^{-4}$	0.84
	<10		0.242	$<5.0 \times 10^{-4}$	0.84
	<10		0.242	$<5.0 \times 10^{-4}$	0.86
	<10		0.240	$<5.0 \times 10^{-4}$	0.85
2023-09-09	<10	<10	0.257	$<5.0 \times 10^{-4}$	1.14
	<10		0.258	$<5.0 \times 10^{-4}$	1.15
	<10		0.260	$<5.0 \times 10^{-4}$	1.13
	<10		0.260	$<5.0 \times 10^{-4}$	1.18
2023-09-09	<10	<10	0.255	$<5.0 \times 10^{-4}$	1.20

	<10		0.255	$<5.0 \times 10^{-4}$	1.17
	<10		0.257	$<5.0 \times 10^{-4}$	1.18
	<10		0.253	$<5.0 \times 10^{-4}$	1.16
2023-09-09	<10	<10	0.249	$<5.0 \times 10^{-4}$	1.10
	<10		0.249	$<5.0 \times 10^{-4}$	1.14
	<10		0.253	$<5.0 \times 10^{-4}$	1.16
	<10		0.255	$<5.0 \times 10^{-4}$	1.16
2023-09-09	---		---	---	1.17
	---		---	---	1.18
	---		---	---	1.14
	---		---	---	1.17
限值	15		1.0	0.8	厂界4.0 厂区内6.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LYJC(2023)第LYYS230566-0901号。

(6)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该厂无组织废气厂界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7)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8;气象参数详见表7-9。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量值 Leq dB(A)		限值
			2023-09-08	2023-09-09	
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59	58	70

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58	58	60
3#	厂界西	工业噪声	58	57	60
4#	厂界北	工业噪声	57	57	60

表7-9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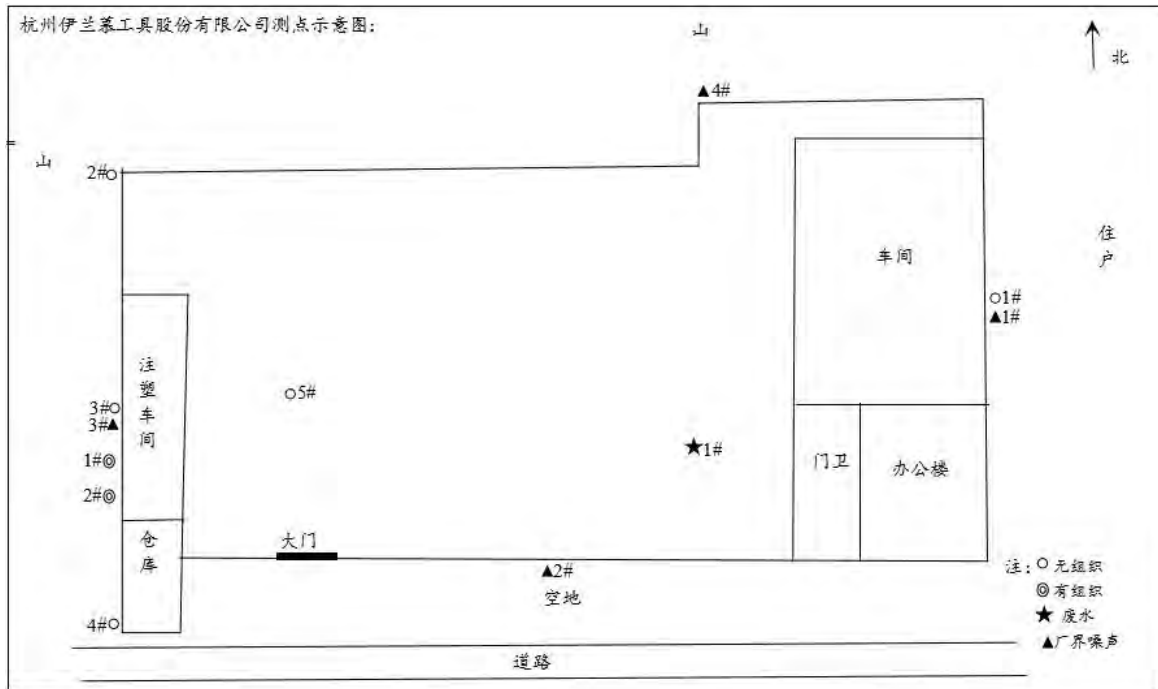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09-08	东风	2.1m/s	31.3℃	100.1Kpa	晴
2023-09-09	东风	2.0m/s	31.1℃	100.1Kpa	晴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LYJC(2023)第LYYS230566-0901号。

(8) 监测结果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东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9)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9-1。



(10)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沾油的废手套,职工生活垃圾。具体情况见表7-10、7-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工序、产生量及处置去向情况如下表:

表7-10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油墨、环己酮使用	废油墨、环己酮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2	不涉及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9	0.06	
3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33	0.15	
4	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	目前未产生	
5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14	目前未产生	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利用
6	移印机擦拭	沾油墨、环己酮的废布条、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	不涉及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设备操作、检修	沾油的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	0.02	
企业实际建设：6m ² 的危废仓库及1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表7-11 一般固废防治措施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拆解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332-003-07)	0.8	0.41	外售综合利用
2	设备检修	不沾油的废手套	一般固体废物 (332-002-01)	0.1	0.06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4.5	2.1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企业实际建设：6m ³ 的危废仓库及1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11)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1、本项目生活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 2、本项目废气实际运行效果见表7-12。

表7-12 实际处理效率统计

点位	指标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进口排放 速率 (kg/h)	出口排放 速率 (kg/h)	去除 率(%)	进口排放 速率 (kg/h)	出口排放 速率 (kg/h)	去除 率(%)
DA001	颗粒物	0.214	5.02×10^{-3}	97.7	0.204	5.29×10^{-3}	97.4
	非甲烷总烃	0.049	5.50×10^{-3}	88.8	0.048	5.90×10^{-3}	87.7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污染控制指标情况详见表7-13。

表7-13 污染控制指标

序号	控制指标	环评审批总量	实际产生量	其他
1	COD _{Cr}	0.015t/a	0.0072t/a	达标排放
2	NH ₃ -N	0.001t/a	0.00036t/a	达标排放
3	VOCs	0.099t/a	0.013t/a	达标排放

计算：废气（平均速率×年工作时间）；

废水：排水量×平均浓度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污水排口排水中氨氮、总磷的检测值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限值；pH值、COD_{Cr}、BOD₅、SS检测值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①有组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该厂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甲苯、乙苯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该厂无组织废气厂界中非甲烷总烃、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东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沾油的废手套，职工生活垃圾。具体情况见表8-1、8-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产生工序、产生量及处置去向情况如下表：

表8-1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油墨、环己	废油墨、环己	危险废物	0.022	不涉及	

	酮使用	酮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2	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9	0.06	
3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33	0.15	
4	干式过滤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3	目前未产生	
5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14	目前未产生	委托杭州星 宇炭素科技 有限公司再 生利用
6	移印机擦拭	沾油墨、环 己酮的废布 条、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	不涉及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7	设备操作、 检修	沾油的废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6	0.02	
企业实际建设：6m ² 的危废仓库及1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表8-2 一般固废防治措施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拆解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332-003-07)	0.8	0.41	外售综合 利用
2	设备检修	不沾油的废手套	一般固体废物 (332-002-01)	0.1	0.06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4.5	2.1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企业实际建设：6m ² 的危废仓库及100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本项目固废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17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

5、结论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验收检测,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建议:

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

附件1 备案受理书

建德市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改革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环建备[2023]015号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报，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告表降为登记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一、建设须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管理，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三、办好项目相关的手续，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后方可正式建设。

四、自本备案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0MA2KJXT90K001Z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北路5
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JXT90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7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7日至2028年07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21112051894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LYJC (2023) 第 LYYS230566-0901 号

项目名称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五金组套
工具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Shade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四、本机构接受委托送检，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小于性情况；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名称：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洋溪街道朝阳路 239 号逸龙文创园 3 楼

邮编：311607

电话：0571-64701579

传真：0571-6470157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3/09/08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伊兰墓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乾潭

采样方 浙江绿茵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9/08-09

检测地点 浙江绿茵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09/08-15

表1 废水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评价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8601 便携式 pH 计 /SB-156-1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 培养箱/SB-026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 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ME204E/ SB-022	4 mg/L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 型-12COD 恒温 加热器/SB-071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 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工业企业废水 氨、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 度计/SB-006-3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分光光 度计/SB-006-4	0.01 mg/L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排口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09-08				2023-09-09				第四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项目名称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黄、浑	
pH (无量纲)	6.7	6.9	7.1	7.2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8	6.9
COD mg/L	69	76	67	68	80	80	71	91	86	86	91	91	86	86	86	500
BOD ₅ (mg/L)	34.4	31.9	33.8	33.1	39.2	39.2	35.4	36.8	34.5	34.5	36.8	36.8	34.5	34.5	34.5	300
氨氮 (mg/L)	22.1	19.6	20.3	20.7	20.4	20.4	21.8	22.5	19.2	19.2	22.5	22.5	19.2	19.2	19.2	35
SS (mg/L)	45	41	43	42	40	40	44	43	41	41	44	43	41	41	41	400
总磷 (mg/L)	1.11	1.14	1.12	1.10	1.11	1.11	1.08	1.09	1.12	1.12	1.08	1.09	1.12	1.12	1.12	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评价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G5 气相色谱仪 /SB-007-1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T-104/35S 十万分之一天平 /SB-087; NVN-800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重设备/SB-097	7 μ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恶臭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无动力瞬时采样瓶	10 无量纲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臭气浓度测定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测定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2023-09-08	第一次	<10	<10	0.238	0.85	2023-09-09	<10	<10	0.242	0.84
		第二次	<10	<10	0.234	0.83		<10	<10	0.242	0.84
		第三次	<10	<10	0.247	0.84		<10	<10	0.242	0.86
		第四次	<10	<10	0.251	0.84		<10	<10	0.240	0.85
下风向 2#	2023-09-08	第一次	<10	<10	0.257	1.16	2023-09-09	<10	<10	0.257	1.14
		第二次	<10	<10	0.258	1.14		<10	<10	0.258	1.15
		第三次	<10	<10	0.260	1.13		<10	<10	0.260	1.13
		第四次	<10	<10	0.258	1.15		<10	<10	0.260	1.18
下风向 3#	2023-09-08	第一次	<10	<10	0.262	1.15	2023-09-09	<10	<10	0.255	1.20
		第二次	<10	<10	0.258	1.16		<10	<10	0.255	1.17
		第三次	<10	<10	0.260	1.13		<10	<10	0.257	1.18
		第四次	<10	<10	0.262	1.16		<10	<10	0.253	1.16
下风向 4#	2023-09-08	第一次	<10	<10	0.253	1.15	2023-09-09	<10	<10	0.249	1.10
		第二次	<10	<10	0.255	1.15		<10	<10	0.249	1.14
		第三次	<10	<10	0.255	1.16		<10	<10	0.253	1.16
		第四次	<10	<10	0.260	1.17		<10	<10	0.255	1.16
厂区内 5#	2023-09-08	第一次	---	---	---	1.19	2023-09-09	---	---	---	1.17
		第二次	---	---	---	1.20		---	---	---	1.18
		第三次	---	---	---	1.15		---	---	---	1.14
		第四次	---	---	---	1.16		---	---	---	1.17
限值			15	15	1.0	厂界 4.0 厂区内 6.0	限值	15	15	1.0	厂界 4.0 厂区内 6.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5 有组织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评价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烟气参数、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2-20 15)	TH-880F 微电脑烟尘平 行采样仪/SB-013-1、2	---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5 气相色谱仪 /SB-007-2	0.07 mg/m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NVN-800 低浓度恒温恒 湿称重设备/SB-097; PT-104/35S 十万分之一 天平/SB-087	1.0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 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4554-93)	ZR-3731 型 恶臭气体采 样器/SB-229-1~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6 有组织检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		DA001 注塑												
排气筒高度 (m)		第一周期 (2023-09-08)						第二周期 (2023-09-09)						
监测断面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处理设施前			处理设施后			
净化设备名称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测点管道尺寸 (m)		Φ0.30	Φ0.30	Φ0.30	Φ0.30	Φ0.30	Φ0.30	Φ0.30	Φ0.30	Φ0.30	Φ0.30	Φ0.30	Φ0.30	限值
废气温度 (°C)		31.9	31.9	33.0	33.0	33.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33.1	
废气流速 (m/s)		12.3	12.3	11.7	11.7	11.7	12.3	12.3	12.3	12.3	12.3	12.3	11.7	
废气含湿量 (%)		3.47	3.47	3.84	3.84	3.84	3.41	3.41	3.41	3.41	3.41	3.41	3.72	
废气量 Qs (m³/h)		3.13×10³			2.98×10³			3.14×10³			2.98×10³			
标干废气量 Qsmd (N.d.m³/h)		2.66×10³			2.51×10³			2.66×10³			2.52×10³			
排放浓度 (mg/m³)		81.7	80.2	79.8	2.1	1.9	2.0	76.9	77.2	75.8	2.2	2.2	1.8	20
平均浓度 (mg/m³)		80.6			2.0			76.6			2.1			20
排放速率 (kg/h)		0.214			5.02×10⁻³			0.204			5.29×10⁻³			--
去除效率 (%)		97.7			97.4			97.4			97.4			--
排放浓度 (mg/m³)		18.8	18.6	17.4	2.27	2.13	2.17	17.5	18.3	18.0	2.27	2.43	2.31	60
平均浓度 (mg/m³)		18.3			2.19			17.9			2.34			60
排放速率 (kg/h)		0.049			5.50×10⁻³			0.048			5.90×10⁻³			--
去除效率 (%)		88.8			87.7			87.7			87.7			--
检测值 (无量纲)		549	416	478	173	131	151	354	478	478	112	173	173	2000
最大值 (无量纲)		549			173			478			17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表 7 厂界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评价标准	使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SB-016-1	---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量值 Leq dB(A)		限值
			2023-09-08	2023-09-09	
1#	厂界东	工业噪声	59	58	70
2#	厂界南	工业噪声	58	58	60
3#	厂界西	工业噪声	58	57	60
4#	厂界北	工业噪声	57	57	60
备注	测量时无车辆经过。				

表 9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	气温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09-08	东风	2.1m/s	31.3°C	100.1Kpa	晴
2023-09-09	东风	2.0m/s	31.1°C	100.1Kpa	晴

检测结论

该厂污水排口排水中氨氮、总磷的检测值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标准限值；pH 值、COD_{Cr}、BOD₅、SS 检测值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

该厂无组织废气厂界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限值要求。

该厂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的限值要求。

该企业厂界东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检测分析人员：叶凯、王俊伟、徐庄委、朱佳萍、陆君、胡益琴、黄肖莲、郝祯、刘豪杰、段雅鸿、陈安琪、章琴、张政、胡静

报告编制：蒋莉

批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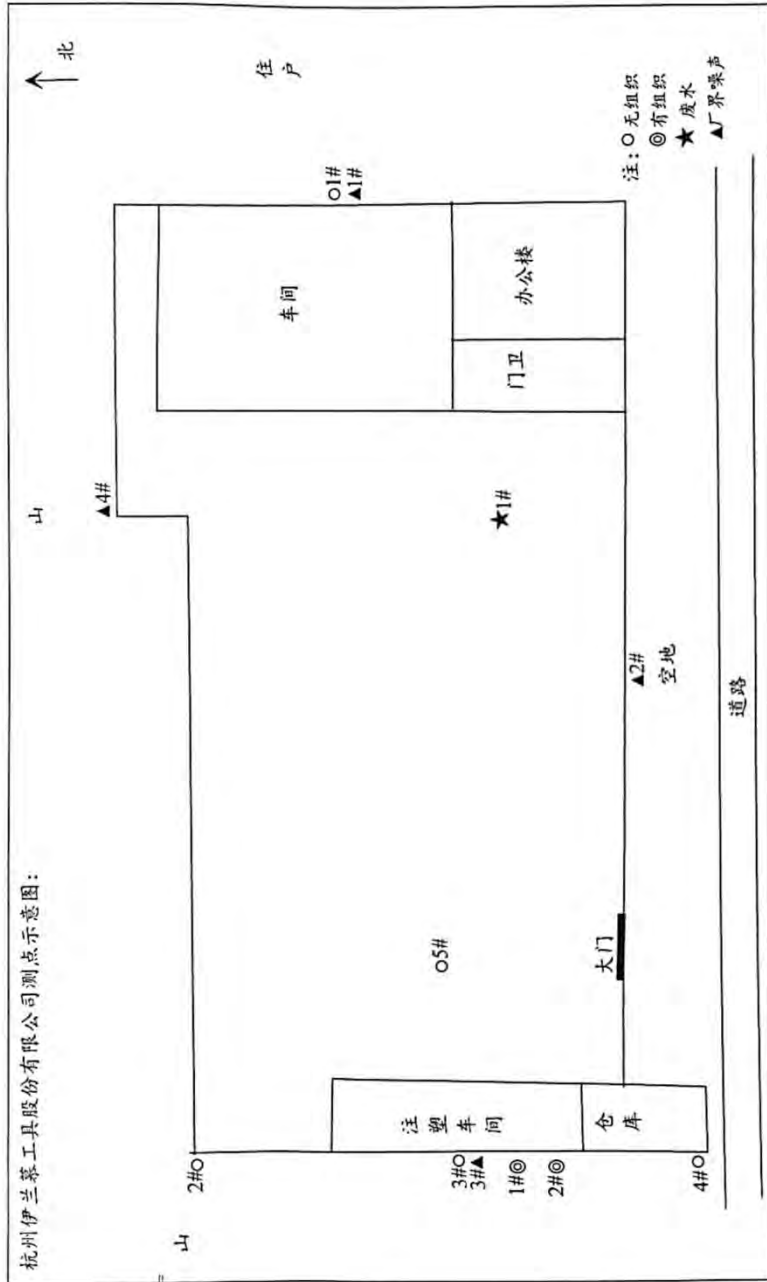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杭州伊兰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测点示意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4 验收采样照片





附件5 生产工况证明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品生产负荷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系列	年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9 日
				实际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1	五金组套工具	200 万套	100 万套	0.3 万套	0.25 万套



附件7 危废处置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CZ—2024—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335813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委托代理人：张燕群

乙方：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北路 55 号
电话：151683046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JXT90K

法定代表人：黄海清

委托代理人：崔洪斌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服务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过程中需要甲方指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详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或双方无协商一致的，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 处置服务单价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单价：详见附表

根据实际接收处置数量和处置服务单价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如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 2800 元，则按 2800 元收取。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服务费按次以实际接收处置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

运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服务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托盘按 10Kg/只)。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帐号 358479261722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燕群

2023年12月6日

乙 方: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12月6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服务单价(元/吨) (含税6%含运)	备注
1	废油墨、环己酮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022	固态	散装	9000	
2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9	固态	散装	9000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液态	桶装	3500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3	固态	袋装	40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4	固态	袋装	4000	单次处置服务费用低于2800元,则按2800元收取。
6	沾油墨、环己酮的废布条、手套	HW49	900-041-49	0.08	固态	袋装	4000	
7	沾油的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06	固态	袋装	4000	

附件8 评审会议签到单

杭州伊兰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五金组套工具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小组签到单

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地点: 杭州伊兰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序号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	崔孔兵	杭州伊兰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丁夏	15168304668
2	专家 组	余刚	浙江碧利达	余刚	13605821620
3		孙斌	绍兴市环境院	孙斌	1360571618
4					
5	参 加 人 员	徐昆普	浙江绿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北路5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金属工具制造 3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				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审批文号		杭环建批[2023]0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7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0MA2KJXT90K001Z			
	验收单位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6%-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年12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 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	76	500	0.0072	--	0.0072	0.015	--	0.0072	0.015	--	--		
	氨氮		--	20.75	35	0.00036	--	0.00036	0.001	--	0.00036	0.001	--	--		
	VOCs		--	2.26	120	0.013	--	0.013	0.099	--	0.013	0.099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8日，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及特邀行业专家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检查了项目实施现场，并查阅了相关验收监测资料，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北路55号

建设项目：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7日，注册地址位于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北路5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JXT90K，法定代表人：黄海清。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箱包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品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门窗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助力自行车、代步车及平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占地面积7097平方米，建筑面积3677平方米。

为发展当地经济，公司拟在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北路55号建设五金组套工具生产线，生产场所整体租用建德市远丰工具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土地。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进厂的成品如螺丝刀、批头、套筒、扳手、铁钳、电筒、卷尺等装入塑料盒内，成为一套多用途的五金组套工具，其中用于包装的塑料盒、塑料支架等塑料件由企业自行设计、生产，购置拌料机、卧式注塑机等设备，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生产塑料盒等塑料件。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杭州伊

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3年7月27日取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备案意见（杭环建备[2023]015号）。

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8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基本建设完成，2023年7月27日企业完成排污登记变更（编号：91330100MA2KJXT90K001Z），于2023年8月开始调试，目前生产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违法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额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对应环评审批文号为杭环建备[2023]015号，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先行验收设备规模对应的产能为1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移印工序尚未实施，主料仅涉及环评审批中PP粒子新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建设地点、产品方案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生产规模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设有冷却夹套，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重复利用，不外排。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置的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和循环水管网，可以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企业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注塑废气，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粉碎粉尘。

（1）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粉碎粉尘:

粉碎机设在封闭的房间内,并在粉碎机的投料口处加装塑料挂帘阻挡。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烘干机、卧式注塑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各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沾油的废手套,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油桶,废液压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企业实际建设6m²的危废仓库,落实了防渗、防腐、分区等措施,设有相应的标识标牌。设有-般固废暂存仓库。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国家和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企业开展自主验收,并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9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现场监测(LYJC(2023)第LYYS230566-0901号),验收监测数据显示: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水中氨氮、总磷的检测值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限值;PH、COD_{Cr}、BOD₅、SS检测值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注塑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去

除效率约为88.2%；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为97.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厂生活污水纳管口排水中氨氮、总磷的检测值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限值；PH、CODcr、BOD₅、SS检测值小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该厂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

（2）无组织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该厂无组织废气厂界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小于《恶臭浓度排放标准》（GB14554-93）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东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厂界南、厂界北、厂界西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沾油的废手套，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油桶，废液压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利用。一般固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企业实际建设6m²的危废仓库，落实了防渗、防腐、分区等措施，设有相应的标识标牌；设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的污染物VOCs排放总量为0.013t/a；CODcr排放总量为0.0072t/a；

NH₃-N排放总量为0.00036t/a，均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总体上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建设项目基本具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逐条分析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2、按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开展各类环境要素监测，及时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3、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检修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废储存仓库的标识、标牌，完善各类危废台帐记录，将各项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五金组套 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1) 废水

本项目每台注塑机上设有冷却夹套，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经冷却水塔冷却后循环重复利用，不外排。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厂区设置的污水管网、雨水管网和循环水管网，可以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企业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建德市乾潭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无组织废气

企业生产过程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粉碎粉尘，粉碎机设在封闭的房间内，并在粉碎机的投料口处加装塑料挂帘阻挡。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烘干机、卧式注塑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各设备均布置于厂房内部，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修，加强润滑保养，减少转动部位的磨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废液压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不沾油的废手套，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油桶，废液压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

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外售利用，生活垃圾企业实际建设 6 m²的危废仓库，落实了防渗、防腐、分区等措施，设有相应的标识标牌。设有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5）辐射

无。

（6）其他

无。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德市乾潭镇建北北路55号建设五金组套工具生产线，生产场所整体租用建德市远丰工具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土地。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进厂的成品如螺丝刀、批头、套筒、扳手、铁钳、电筒、卷尺等装入塑料盒内，成为一套多用途的五金组套工具，其中用于包装的塑料盒、塑料支架等塑料件由企业自行设计、生产，购置拌料机、卧式注塑机等设备，采用搅拌、注塑等工艺生产塑料盒等塑料件。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200万套五金组套工具的生产能力。

3、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基本建设完成，2023 年 8 月开始调试；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决定 2023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浙江省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9 月派出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的监测规范对验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编写《杭州伊兰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套五金组套工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浙江绿荫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监测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8-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及环保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于2023年12月8日组织了自主验收评审会议，会议中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

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且完善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按照计划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可达标。

2、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编制，逐条分析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已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已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2) 按排污许可要求，已定期开展各类环境要素监测，及时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3) 已加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检修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废储存仓库的标识、标牌，完善各类危废台帐记录，将各项环保责任制度落实到人。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各项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总体符合环保要求。

